

我区颁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9月29日上午,石景山发出全区首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此举标志着石景山区市场准入“三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深化,营业执照代码正式由“登记号”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变,同时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早在今年6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明确了统一代码的编码规则。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明确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只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15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等6部门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要求10月1日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作为北京市市场准入“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试点区,今年5月20日,石景山率先发出了全市首张“三证合一、一照一号”营业执照,加载24位“登记号”。石景山区本次改革以推进营业执照代码由“登记号”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协同推进各部门审批职能调整、审批流程优化和市场准入信息化系统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和行政审批效率提升。

据介绍,该项工作涵盖内容主要为四个全面,即全面覆盖,“一照一码”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宽。本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将全面实

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工商部门将统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统一不再发放,各类企业准入流程将进一步简化。

全面统一,市场主体准入渠道进一步畅通。申请人可以依托工商新网登记系统,依据全市统一的登记申请文书,进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无需多次往返工商、质检、税务、统计各个部门,无需反复多次提交身份证等基础性申请材料。工商部门负责进行信息审查,质检和税务部门在准入环节不再审查。同时石景山区还同步推行名称网上核准,申请材料和营业执照寄递服务,支持市场准入全流程零见面。市场准入将进一步提速。

全面对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工商部门将负责全面、准确采集市场主体申报的

信息,并通过市级信息共享平台跨部门交换传输至税务、质检、统计、安监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将升级改造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为各部门数据信息交换与共享创造条件。数据信息交换与共享将进一步通畅。

全面应用,协同推进配套改革,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全市各相关部门、机构将及时梳理调整涉企办理事项的相关规定,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相关领域认可,使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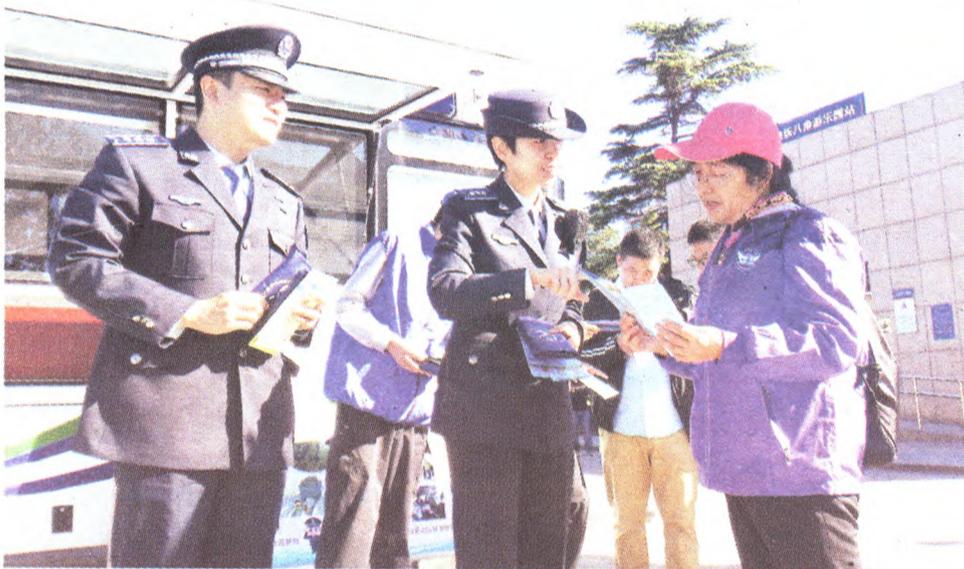


区领导到区文委进行调研

本报讯(记者封翔)10月8日,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颖,副区长陈婷婷来到区文委进行调研。

听取了工作汇报后,区领导对区文委在全区文化事业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鼓励区文委在高端定位中寻求突破,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做好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要全面研究高端普惠文化事业,完成区委交给的“八个高端体系建设”中文化相关课题。

记者了解到,“十二五”期间,区文委获得了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单位、全国“扫黄打非”先进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单位、北京市文物执法保护先进单位等荣誉在内的国家级及北京市各类奖项30余项。我区争创国家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确定了示范区“三步走”计划,即第一步是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创建资格;第二步是2015~2017年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第三步是在“十三五”期间,争创国家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前我区已经取得国家级示范项目的创建资格,实现了“三步走”计划的第一步。此外,石景山区文化中心建设工程中心选址地点确定,建成后涵盖区文化馆、区非遗中心、区博物馆、全民健身中心、多厅影院、实体书店等多项文化服务功能。目前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将于今年10月全面开工,并于2017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文明加油站 助力国庆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10月1日,石景山区城管局老山执法队组织城管志愿者在八角游乐园地铁设立城市文明加油站,宣传非法小广告、无照经营、黑车等相关法规,义务为游客提供指路服务,出动执法人员7人,发动志愿者6人,设置宣传展板4块,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

加强新法宣传 增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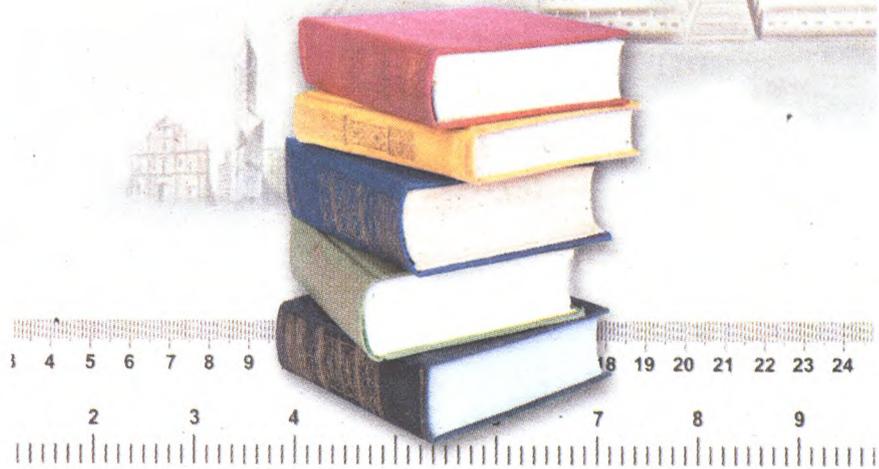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庄华 王春明)近日,八宝山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宣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在瑞达大厦、永辉超市、玉鲁农贸市场、华奥学校及远洋沁山水南社区同时举行。

新《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此次新《食品安全法》的修订,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的理念,增设生产经营者自查、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各有关系项实行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治理,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同时建立最严格的各方法律责任制度。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对违法生产

经营者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对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实行最严肃的问责,对违法作业的检验机构等实行最严格的追责。

为落实新《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街道食药监所在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的基础上,在新法实施之前面对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及政府公务人员开展了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旨在向广大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及政府公务人员宣传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让大家知法、懂法,从而守法,为法律施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尽早形成做积极努力。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奥运·服务您